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解押及进行质押 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的通知，获悉山田林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押、质押。

2014年4月30日，山田林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00万股股份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详见2014年5月7日刊登《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038】号公告）。因业务需要，山田林业于近日办理了解押手续，本次解押股份为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1%。

2015年3月27日，山田林业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6,700,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25日。山田林业本次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6,700,000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7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至本公告日，山田林业持有本公司304,061,2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5.88%，已累计质押202,7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6.66%，占公司总股份的23.92%。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